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公立高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學校現況制定教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2條 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原則如下：

- (一) 對於職責內所司經常性、例行性業務，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 (二) 協辦本職以外之工作另領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不予敘獎。
- (三)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四)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具體績效核議獎勵。
- (五) 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查或者，在未奉裁定前仍予議懲，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第3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具體事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4條 教師員工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5條 獎懲標準：

一、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給予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的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七)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八) 辦理教學觀摩或研習等活動，成績優良。
- (九) 辦理學生四育或藝文等活動，成績優良。
- (十) 擔任學術科教學老師或導師，於技能檢定考試，班級成績優良。
- (十一) 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成績優良。
- (十二)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社會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優秀，獲外界好評。
- (十三)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努力，成績優良。

- (十四) 推行軍訓及護理工作，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十五)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佈置週密，著有成效。
- (十六) 對校舍維修及公物保管、保養，負責認真，著有成效。
- (十七) 機器設備之保養保管，負責認真，成績優良。
- (十八) 節省公帑、物料、材料，有事實可稽。
- (十九) 對偶發事件之防範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二十) 服務社會獲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獎勵或表揚，增進校譽。
- (二十一) 辦理學校重大活動，任勞任怨，著有成效。
- (二十二)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十三)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二十四)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二十五)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二十六)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十七)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二十八)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九)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給予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備，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七)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八)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九)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十)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十一)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二)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十三)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十四)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給予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延誤或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學生輔導或管教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輕微。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十一)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未能盡責或疏忽職守，情節輕微。
- (十二)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未能盡責或疏忽職守，致成績欠佳。
- (十三) 辦理各項教學工作，未能盡責或疏忽職守，致貽誤學生課業。
- (十四)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未能盡責或疏忽職守，致學校校譽受損。
- (十五) 辦理註冊或考試工作，未能盡責或疏忽職守，致引發爭議。
- (十六) 對保管保養之設備，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情節輕微。
- (十七) 缺課、曠課或未經報備私下調課、代課。
- (十八) 服裝儀容不莊重，經勸告依然不整飭。
- (十九) 態度傲慢、言行粗暴，與同事爭吵且不聽制止。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

五、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屢勸仍犯。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或打卡，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怠忽職責或行為失當，致學校遭受損害。

六、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七) 與學生有不當行為，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
- (八) 破壞紀律或不聽調度，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

(九) 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十) 誣陷、侮辱、脅迫同事，導致身心傷害。

七、本校對執行、推動性平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 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 取得教育部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

(三) 參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

(四) 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研習，表現優良者。

(五) 參與檢視、調查、規劃、改善安全校園，表現優良者。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七) 符合獎勵辦法之其他事項。

以上優良事蹟，依其表現得給予嘉獎、記功之獎勵以資鼓勵。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記大過二次或一年內累計滿兩大過或跨年度累計三大過者應即解聘。

第7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學年度內之獎懲（含累計功過可相抵）與成績考核列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受申誡一次者，不得考列一款。

二、曾受記大過一次者，不得考列一、二款。

三、曾受記大過兩次者，不得考列一、二、三款。

第8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案件之提出，由處室主管列舉事實填具獎懲建議表，移送人事單位適時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9條 本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人事單位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第6條程序變更之。

第10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懲處案件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或到場言詞陳述，以併同核議，逾期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11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案件，除由人事室發布獎懲令外，得以校長獎狀、謝函或書面告誡方式辦理，並列入當年度考核事實依據。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董事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獎懲辦法，於辦理教職員之敘獎事宜，具有明確、公平之獎勵標準可循，積極發揮獎勵制度激勵教職員服務士氣，爰訂定教職員行政獎懲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各運動代表隊教練，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得參照本規定之獎勵事由辦理。
- 三、 獎懲基本原則：
 - (一) 本校各單位簽請敘獎，應本諸「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由下起，懲自上先」、「獎懲不逾時」、「不累積敘獎」恪守獎懲公開、公正、公允之要求，把握時效，並依規定核議對於獎勵部分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積極功能，對於懲處部分應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之原則辦理。
 - (二) 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敘獎對象應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為優先，或各種競賽之指導教師為主，督導、協辦人員之獎勵，以確有實際參與者為限，敘獎之事由、人數、額度均應避免寬濫不實。
 - (三) 敘獎程度應有主從、輕重之分，督導、協辦人員之獎勵程度，不應高於或相同於主辦人員。
 - (四) 除本校獎懲辦法及本規定準則所訂敘獎標準或國教署、體育署、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之來函，明定得予記功者，簽擬敘獎之程度須確屬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始得簽請記功，其餘均以敘嘉獎為原則。
 - (五) 懲處則依責任之歸屬為對象，以期賞罰公平，本分層負責之精神，確立連帶責任制度，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
- 四、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或教職員本人參加各項競賽，獲得獎項或名次之敘獎原則如下：
 - (一) 參加之競賽須為政府機關所主辦、委辦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始予敘獎。
 - (二) 教師指導二位以上學生參加同一次、同一類別之競賽，獲得二項以上之獎項或名次者，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前二項予以累計敘獎為限。
- 五、 本校各單位辦理上級機關交辦或委辦之專案性工作，其獎勵應以經考核、評鑑成績良好且上級機關有明文函示得予敘獎者為限。
- 六、 本校教職員兼任（辦）本職以外；與教學、行政業務相關之工作績優，或經學校推薦、同意參與校外他機關學校主辦之工作績優者，其敘獎應有主管或主辦機關之函文依據。
前二項敘獎之獎勵標準（獎勵之人數與程度），除相關法規（辦法、計畫）有明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外，應以本規定所定之獎勵標準為準。
- 七、 本校各單位辦理職掌內之重大業務（如校舍營繕工程、教師甄選）或本校自行規劃辦理之重要活動（如招生宣導、校慶、運動會），其敘獎以獎勵主辦單位之實際辦理人員及主管；獎勵程度最高以嘉獎二次以內為限。
- 八、 獎勵標準
 - (一) 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名次或獎項者，其敘獎依附表一所定

之獎勵標準辦理。

(二) 本校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經考評成績優良者，其敘獎依附表二、三所定之獎勵標準辦理。

(三) 本校獎懲辦法及本規定未定獎勵標準之敘獎事由，依個別之競賽辦法、活動計畫或相關考核法規規定之獎勵標準核予敘獎。

九、獎勵時效

簽擬敘獎應把握獎懲不逾時之原則，各單位對所屬教職員，有符合本規定所定獎勵標準之優良事蹟或工作績效而擬予敘獎者，應於工作（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擬獎懲請示單並檢具相關資料（如有關機構來函、成績表冊等證明文件、活動計畫及出席資料等...）以簽呈並填具獎懲建議表為附件陳請核辦，無正當理由逾期始提出擬議敘獎案者，應不予受理。

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職員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各項競賽之獎勵標準

(一) 學藝競賽（語文、音樂、舞蹈、美術）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 明（附 註）
高雄市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1. 參加本項所列學藝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 參加本市學藝競賽之報名參賽人數（隊數）達七人（隊）以上者，得予獎勵至獲優勝或佳作之指導教師，酌予嘉獎一次。 3. 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屬團體賽性質，獲團體組前三名者，其獎勵對象得包括領隊及管理人員各一人，其獎勵程度依左列獲獎等次在指導教師獎勵程度之低一敘獎程度範圍內，核予敘獎。 4. 區域性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共同參與者，始依區域性之獎勵標準敘獎，未達五縣市參與之競賽，仍依縣市級競賽之獎勵標準辦理。 5. 學生參加「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次）者，指導教師比照語文競賽之獎勵標準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區 域 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及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二次	5. 學生參加「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次）者，指導教師比照語文競賽之獎勵標準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記功一次	
	優勝 或佳作	指導教師或 參賽教職員	嘉獎二次	

(二) 科學展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 明 (附 註)
地方科展	特優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 參賽學生於地方分區科展獲獎者辦理校內科展有功人員二至三人予以敘嘉獎一次，學生於全國科展獲獎者，前開辦理校內科展人員敘嘉獎二次。
	優勝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作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全國科展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佳 作 最佳創意獎 最佳團隊合作獎 最佳（鄉土） 教材獎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三) 體育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 明 (附 註)
高雄市	第一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二次	1. 參加本項所列體育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應以由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包括體育署、教育部或縣市地方政府等委託民間組織辦理）之正式競賽為限，始予敘獎。 2. 參加市級體育競賽，在團體組部分，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下者，限獎勵第一名（嘉獎一次）。在四隊至五隊者，限獎勵至第二名。在六隊以上者，始予獎勵至第三名。在個人組部分，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3. 區域性體育競賽，應有五縣市以上所共同參與之活動，且各類別之運動項目，其實際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
	第二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二次	
	第四至 第六名	指導教練或 參賽人員	嘉獎一次	

全國性或國際性	第一名	指導教練或參賽人員	記大功一次	始予敘獎。 □ 參賽隊數在三至四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五至六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七隊以上者，始獎勵至第六名。 □ 個人組部分，依其報名參賽人數，比照上開標準辦理。 4. 指導教練許丁需以到職六個月以上依獎勵標準予以敘獎，助理教練、防護員以不高於總教練獎勵標準敘獎。
	第二名	指導教練或參賽人員	記功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練或參賽人員	記功一次	
	第四至第六名	指導教練或參賽人員	嘉獎二次	

(四) 技藝競賽[高職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參賽層級	獲獎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全國高職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 群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 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群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 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行政人員，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教務處協辦技藝競賽相關事務之職員，比照技士、技佐敘獎。
		群科主任	記功一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群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群科主任	嘉獎二次	
	金手獎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群科主任	嘉獎一次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1. 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2. 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實習主任及實習組長，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 協助訓練、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二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前三名以外進入決賽者	指導教師及科主任	嘉獎一次	
全國技能競賽	第一名	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1. 科主任以選擇其中成績(名次)較優之一項予以敘獎為限。
		科主任	記功一次	

決賽	第二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2. 參賽學生獲得三項以上職種之名次(獎項)者，實習主任及實習組長，比照獲獎最優名次之科主任敘獎。未達前項標準者在嘉獎範圍內予以敘獎。 3. 協助訓練及參賽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之技士、技佐，參酌該科競賽成績在嘉獎範圍內核予敘獎。
		科主任	嘉獎二次	
	第三名	指導教師	記功一次	
		科主任	嘉獎二次	
	優勝	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科主任	嘉獎一次	

(五) 其他校外競賽

參加前四類以外之正式競賽獲得名次者，比照與前四類競賽性質相近者之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六) 校內競賽

競賽類別	成績等次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1. 班級四大競賽	各組 前三名	導師	嘉獎一次	學校各年級班級四大競賽前三名之導師，各予敘嘉獎一次
2. 導師批閱學生家庭聯絡簿或週記績優	各年級 前三名	導師	嘉獎一次	實際獎勵人數，在各年級最多五名範圍內（進修學校在前三名內），依週記批閱評審小組評選結果予以敘獎。

附表二 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

(一) 辦理全市性（指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參與）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全市性競賽、觀摩展覽、慶典活動或各項教職員訓練、研習會、研討會等，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主辦人員 二人以內	嘉獎二次	辦理全市性之競賽、觀摩展覽、慶祝活動及各項訓練研習之敘獎，以依法令規定或經上級機關委託辦理者為限。
	協辦人員 四人以內	嘉獎一次	
辦理全市性競賽、觀摩展覽、慶典活動或各項教職員訓	主辦人員 二人以內	記功一次	

練、研習（講習）會、研討（座談）會等，期間在三日以上者。	協辦人員 五人以內	嘉獎二次	
------------------------------	--------------	------	--

(二) 辦理區域性（指二個縣市以上；六個縣市以下學校參與）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區域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嘉獎二次	委辦機關另有函文明示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獎勵，獎勵人數得不受本獎勵準則所定人數之限制。
	協辦人員 六人以內	嘉獎一次	
辦理區域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三日以上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 六人以內	嘉獎二次	

(三) 辦理全省性（指七個縣市以上學校參與）或全國性之活動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二日以內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嘉獎二次	委辦機關另有函文明示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獎勵，獎勵人數得不受本獎勵準則所定人數之限制。
	協辦人員 六人以內	嘉獎一次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三日至四日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 八人以內	嘉獎二次	
辦理全省性或全國性之競賽、觀摩展覽、研習（講習）及業務相關會議或慶典活動，期間在五日以上者。	主辦人員 三人以內	記功二次	
	協辦人員 八人以內	記功一次	

(四) 辦理性平教育推動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獎勵事由（辦理活動項目）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承辦性平業務諮詢輔導訪視之相關人員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由主辦單位覈實簽擬敘獎名單並註明承辦工作項目。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參與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人員（依案件計）	主調人員	嘉獎二次	
	協調人員	嘉獎一次	
代表學校參加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人力培訓	受訓取得資格者	嘉獎二次	
性平教育種子教師各項專業及參加相關人力培訓有具體協助學校性平教育工作推動者	受訓教師	嘉獎一次	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獎勵名單，一學年以敘獎兩次為限。
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案撰寫及實施成果優良者(附照片記錄)	授課教師	嘉獎一次	

附表三 其他事由之獎勵標準

（一）職務代理

獎 勵 事 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代理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職務，期間滿四星期以上，三個月未滿，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職務代理人	嘉獎一次	
代理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職務，期間滿四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職務代理人	嘉獎二次	
代理職務或他人差假所遺職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職務代理人	記功一次	

（二）招生宣導

獎 勵 事 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	------	------	--------

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主辦人員 3 人以內	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敘獎之人數由主辦 單位覈實簽擬敘獎名單。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三) 學生升學考試輔導

獎 勵 事 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附註）
1. 四技二專統測成績達國立科大 取標準：			1. 各班國立科大錄取率計算方式、科主任獎勵採計方式、單科科任教師獎勵之採計方式，依「本校鼓勵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獎勵實施辦法」備註說明所訂標準辦理。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 取率達 60%~6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一次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 取率達 70%~7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二次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 取率達 80%~89.99%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各班（科）之國立科大錄 取率達 90%~100%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 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 10%~1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一次	2. 部分科別因參加考試類 科之特殊屬性，其國立 大學錄取率得另參酌歷 年之升學考試成績簽擬 敘獎。 3. 如有本獎勵規定（獎勵 標準表）未列入之特殊 輔導績優事蹟者，得專 案簽擬敘獎。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 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 20%~29.99%	導師/科主任	嘉獎二次	
各班（科）國立科大錄取率 較前三年較優班級（科）提升 30%以上	導師/科主任	記功一次	
單科班級平均達全國 百分等級 90%~94.99%	科任教師	嘉獎一次	
單科班級平均達全國 百分等級 95%以上	科任教師	嘉獎二次	
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 學測成績之敘獎對象 （科任教師）以高三之 任課教師為限。 2. 班級導師/體育組長敘 獎之採計方式為：班級 之國立大學錄取人數/ 該班之畢業人數。 3. 社會科以任教高三之歷 史、地理、公民三科教 師為準。自然科以任教 高三之物理、化學、生
全班單科之均標達大考 中心之頂標	科任教師	記功一次	
全班單科之均標達大考 中心之前標	科任教師	嘉獎二次	
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 達 35%~44.99%	班級導師 （體育組長）	嘉獎一次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 達 45%~54.99%	" "	嘉獎二次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 達 55%~64.99%	" "	記功一次	物、地科四科教師為 準。
全班之國立大學錄取率 達 65%以上	" "	記功一次	
4. 進修學校教師輔導班級 學生升學國立大專院校 錄取率達 20% (含) 以上	導師及班級 任課教師	嘉獎一次	班級任課教師 獎勵 1~2 位
5. 國三各班錄取第一志願 1 人	導師	嘉獎一次	第一志願指雄中、雄女、南 一中、南女中；特殊身分生 入取第一志願亦同。

(四) 教師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丙級及乙級證照

獎 勵 事 由	獎勵人員	獎勵種類	說明 (附註)
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丙級證 照比率達 80%-89%	班導師及專業 科目教師一人	嘉獎一次	以參照他校餐旅群證照通 過平均比率訂定之。
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丙級證 照比率達 90% (含) 以上	班導師及專業 科目教師一人	嘉獎二次	
輔導班級學生取得乙級證 照每 1 人次	班導師	嘉獎一次	
	專業科目 教師一人	嘉獎二次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職員 獎懲建議名冊(範例)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單位擬予 獎懲種類	來函依據 或適用何 種獎 懲規定條 款	獎懲額度		備註
						人事室 初審	考核會 初核	
教務處	教師兼 00 組長	李 XX	107 年 0 月 0 日擔任值日 發現雨勢甚大，恐電梯進 水，緊急通報處理得宜， 未造成重大損害。	嘉獎 1 次	本校獎懲 辦法第 5 條獎懲標 準第 1 款 第 19 項	同 意	免	
教務處	000	章 XX	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推動轄屬高級中等 學校美 感生活課程實施 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 期美感生活課程 實施計 畫成蕭良好	嘉獎 2 次	106 年 11 月 29 日高 市社字第 106377838 00 號	同 意	免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 臺教師(一)字 第 1060168999 號 函
學務處	0 年 0 班班導 師 000	李 XX	協助承辦「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推動轄屬高級 中等學校美 感生活課程 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感生活課程 實施 計畫成蕭良好	嘉獎 1 次	106 年 11 月 29 日高 市社字第 106377838 00 號			
				記功 1 次			經 106 年月日 年度第 次考核 會通過	

單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奉核後請影送人事室	

附註：

1. 單位於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時，請依格式填列各項資料，於簽奉核可後將原簽(函)影本及獎懲建議名冊送人事室，俾利彙整召開教師、職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獎懲建議名冊請另傳電子檔至人事主任)
2. 教師、兼行政教師、職員工、運動代表隊教練請分別造冊。